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生育调节第三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六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行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事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　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　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二）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三）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　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　《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村居民户口１０年以上；　　（二）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三）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　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２４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２４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３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　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第三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一）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不少于２天，至少在术后７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３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７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２１天。　　第二十条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一）怀孕不满２个月的，休息不少于２０天；　　（二）怀孕满２个月不满４个月的，休息不少于３０天；　　（三）怀孕满４个月不满６个月的，休息不少于４２天；　　（四）怀孕６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９０天。　　第二十一条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２天；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１０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１８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不再生育的；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１８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　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由企业支付；　　（三）一方属于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另一方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一方单位支付；　　（四）双方均属于城镇无业居民，或者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另一方为农村居民的，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发放避孕药具；　　（二）孕情、环情检查；　　（三）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终止妊娠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未采取避孕节育措施造成怀孕而实施终止妊娠的除外）；　　（五）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诊治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向农村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物价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除避孕药具外，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按以下途径解决：　　（一）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基金统筹支付；　　（二）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其提前生育年度不足１年的，每提前１个月对生育双方分别按１２５元征收。　　第三十四条　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后，又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送他人收养的子女，应当计算为其生育子女总数。　　再婚夫妻不符合《条例》规定而生育的，其生育子女总数按多子女一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五条　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不得因夫妻离婚或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而免征其社会抚养费和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　　（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　　（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代收代缴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之日起４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办理。　　经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社会抚养费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３年内分期缴清，但第一年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总额的５０％。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未按本细则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２‰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可以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式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　《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16日公布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